

会立即召集会议，按照宪章有关各章，决定有效措施，确保本决议的迅速完全执行；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在一九七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第一六三八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票、二票弃权(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决 定

一九七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六五六次会议上，鉴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请求邀请圭亚那和尼日利亚代表就题为“纳米比亚局势：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309(197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S/10738)”^⑧的项目，代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对安全理事会发言，安理会决定发出适当的邀请。

一九七二年八月一日 第 319(197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忆其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第309(1972)号决议，并以不妨碍关于纳米比亚问题所通过的其他各项决议为前提，

审查了秘书长依照第309(1972)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报告，^⑨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执行第309(1972)号决议付托的任务所作的努力；

2.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有不可剥夺和不可侵犯的自决独立权利；

3. 并重申纳米比亚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4. 请秘书长与依据第309(1972)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小组协商及密切合作，继续和所有有关方

^⑧同上，《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⑨同上，S/10738号文件。

面接触，以期建立必要条件，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自由并严格遵守人人平等原则，行使他们的自决与独立权利；

5. 核可秘书长的提议，于作必要的协商后，指派代表一人协助他执行上文第4段所载的任务；

6. 请秘书长斟酌情形，随时将执行第309(1972)号决议和本决议的情形报告安全理事会，无论如何应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提出报告。

第一六五七次会议以十四票对零票通过。^⑩

决 定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六七八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乍得、埃塞俄比亚、利比里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和塞拉利昂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纳米比亚局势：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319(197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S/10832和Corr.1)”^⑪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六七九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尼日利亚、布隆迪和赞比亚代表参加讨论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应索马里和苏丹代表的请求，^⑫决定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邀请彼得·穆埃什哈恩格先生。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六日 第 323(197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忆其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第309(1972)号决议

^⑩一个理事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⑪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⑫同上，S/10841号文件。